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53號

原告 陳冠涵

被告 柱利消防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守柱

被告 林明科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坤亮

被告 禾康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淞屏

訴訟代理人 吳碩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
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參佰零貳元，
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被告柱利消防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
參佰玖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柱利消防有限公司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被告柱利消防有限公司、禾康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向本院繳
02 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肆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
03 被告柱利消防有限公司、禾康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理 由

06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07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08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09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10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
11 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
12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
13 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
14 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
15 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16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17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
18 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
19 照）。

20 二、經查：

21 (一)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訴訟，經本院以
22 110年度救字第23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
23 訟費用，而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24 985,625元，嗣變更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1,228,439元，暫免
25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3,177元，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
26 字第89號民事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柱利消防有限公
27 司負擔百分之三十七（其中百分之三十四由被告柱利消防有
28 限公司與禾康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
29 擔，而告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
30 無誤。

31 (二)經核：原告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3,177元，經本院110年

01 度勞訴字第89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柱利消防有
02 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三十七（其中百分之三十四由被告柱利消
03 防有限公司與禾康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即被告柱
04 利消防有限公司負擔395元【計算式： $13,177\text{元} \times (37/100 -$
05 $34/100) = 395\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被告柱利消防有限
06 公司與禾康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4,480元（計算式：
07 $13,177\text{元} \times 34/100 = 4,480\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
08 負擔，即8,302元（計算式： $13,177\text{元} - 395\text{元} - 4,480\text{元} =$
09 $8,302\text{元}$ ）。爰依職權裁定確定原告、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
10 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